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8-02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7年度业绩承诺 及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加旭等交易对方购买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为“业绩承诺方”)就标的资产 2015 年至 2017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加旭等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森源家具 100%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076 号”文核准。

2015 年 9 月 15 日,森源家具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06,382,125 股用以购买标的资产,发行后永安林业总股本为 309,142,405 股;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共向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黄友荣发行 31,877,39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部分新增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就标的资产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共同签署了《关于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根据该《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森源家具 2015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11,030 万元,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4,545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40,923 万元。

如果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利润补偿协议》规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3510F7086 号),森源家具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742.48 万元,森源家具 2017 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52.32 万元,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约为 99.87%。

由于森源家具 2017 年度的承诺业绩未能全部实现,故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作出补偿。

四、公司 2017 年资产减值的确认情况

森源家具业绩承诺期限(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已届满,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拟其股东权益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8)第 3008 号),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审议通过《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512A0022 号)。

标的资产森源家具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158,239.52 万元,低于森源家具的可辨认净资产 63,919.71 万元与商誉 99,414.45 万元之和 163,334.17 万元,商誉减值金额为 5,094.65 万元。

五、业绩承诺方就标的资产 2017 年业绩未能全部实现及资产减值的具体补偿方案

1.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利润承诺期内,若森源家具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公司作出补偿,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应补偿股份并扣减前期应补偿股份,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补偿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由于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的业绩未能全部实现,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作出补偿,且首先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公司作出补偿,且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当补偿事项触发时,李建强应承担 5%,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担 9%,剩余部分由苏加旭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根据前述股份补偿的公式计算,公司拟向业绩承诺方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409,230,000-408,706,800)÷409,230,000×1,299,990,000÷11.75=31,097=110,353(股)(向上取整),各业绩承诺方具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业绩承诺方名称	补偿比例	已补偿股份数量	尚需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李建强	5%	1,555	5,518	7,073
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	2,799	9,932	12,731
苏加旭	77%	23,944	84,971	108,915
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9%	2,799	9,932	12,731
合计	100%	31,097	110,353	141,450

2.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在利润承诺期最后年度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公

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若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分配,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收益的部分应相应返还给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由于标的资产森源家具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158,239.52 万元,低于森源家具的可辨认净资产 63,919.71 万元与商誉 99,414.45 万元之和 163,334.17 万元,商誉减值金额为 5,094.65 万元,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作出补偿,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当补偿事项触发时,李建强应承担 5%,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担 9%,剩余部分由苏加旭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根据前述股份补偿的公式计算,公司拟向业绩承诺方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50,946,462.12-141,450×11.75)÷11.75=4,194,420(向上取整),各业绩承诺方具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业绩承诺方名称	补偿比例	应补偿股份数量
李建强	5%	209,721
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	377,498
苏加旭	77%	3,229,703
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9%	377,498
合计	100%	4,194,420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上述股份补偿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以其 1 元的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8-02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8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贤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八、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九、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一、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三、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四、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五、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七、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八、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九、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一、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三、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四、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五、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七、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八、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九、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一、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三、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四、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五、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七、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八、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九、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一、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票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8-03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披露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0,636,558.80	209,630,766.16	0.48%
营业利润	28,478,279.53	10,386,213.04	174.19%
利润总额	28,863,479.71	27,659,700.26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51,622.87	23,078,632.02	3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70%	0.16%
总资产	6,383,524,705.83	6,246,226,829.87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59,669,681.77	3,489,638,893.16	-0.86%
股本	756,791,003.00	756,791,00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7	4.61	-0.87%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说明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78257042

名称: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 2018-6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因理财理财产品需要,新开立 3 个募集资金理财专户,截止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各银行

营业部开立并存续的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共计 4 个,新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信息如下: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重庆渝中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西南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专户。以上开立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

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4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股东大会批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开展了中期票据发行工作。2017 年 8 月 24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463 号),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

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8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8 深高速 MTN001
代码	101800819
期限	3 年
起息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
兑付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4.14%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发股份	600885	ST宏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旦旦	章晓琴		
电话	0592-6196766	0592-6196768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工业东区东林路 564 号	厦门市集美区工业东区东林路 564 号		
电子信箱	zql@honga.com	zql@honga.com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8,416,689,056.45	7,644,118,819.51	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99,290,486.95	3,941,977,619.52	3.99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29,985.25	-34,110,240.72	-127.29
营业收入	3,355,275,567.43	3,028,318,011.29	1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317,823.29	403,644,389.39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112,886.09	398,901,415.10	-1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8.52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4	-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4	-9.2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2	255,614,029	255,614,029	质押 139,818,000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0	93,852,613	93,852,613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2	50,040,099	50,040,099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5,772,595	15,772,595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5,269,374	15,269,374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3,552,980	13,552,980	无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7 月 30 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王珍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0 万股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二)王珍海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8,468,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3%,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截至本公告日,王珍海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0,469,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的 44.6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业绩报告不存在差异,公司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

经营情况,现将公司 2018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18 年第二季度(4-6 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二季度新签合同数量	二季度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完工订单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	-----------	---------------	-----------------	----------